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岳晖：

关于王刚罚金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豫0403执65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。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豫0403执658号结案通知书，结案通知书载明：关于岳晖罚金、追缴违法所得一案，本院根据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，（2023）豫0403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书确定岳晖应履行的罚金、追缴违法所得内容已于2024年6月27日执行完毕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